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汇编》”）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 18 号》”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、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《准则汇编》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《准则解释 18 号》，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变更时间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汇编》及《准则解释

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上述规定，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。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，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数无影响。

2023年度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
销售费用	-2,415,738.95
营业成本	2,415,738.95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